

华南师范大学工会困难教职工帮扶办法

(2021年1月7日修订版本)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帮扶解困作用，根据《广东省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省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困难教职工帮扶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帮扶对象和范围

帮扶对象为华南师范大学工会在职教职工会员。

第二条 帮扶条件

在职教职工会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困难帮扶：

(一) 本人及直系亲属身患重大疾病、严重伤残，因医疗费用支出巨大，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教职工。

(二)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需要临时救助的教职工。

第三条 使用范围

帮扶资金使用范围包括：校工会开展临时性生活帮扶、医疗帮扶、子女助学、工伤探视、法律援助等帮扶活动发放的救助金。

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：支付工作人员工资或办公经费；发放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；购买车辆、手机等交通工具及电子产品；工会基本建设投资；其他与困难职工群体帮扶无关的支出。

第四条 帮扶标准

对符合帮扶条件的教职工，一般给予3000元以内的一次性救助，如因患重大疾病或家庭遭受重大意外灾害造成严重困难的，可根据教职工困难情况，适当提高帮扶标准，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。同一家庭每年只享受一次困难帮扶。

第五条 申请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由教职工本人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在职教职工会员困难帮扶申请表》，并向所在部门工会提供如下资料：教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如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还需提供配偶或子女身份证复印件）、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、大（重）病已支付的自付医疗费收据、遭受重大意外灾害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。

（二）部门工会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意见，经部门工会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上报校工会。

（三）校工会经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教职工进行帮扶，并将困难教职工帮扶情况录入帮扶档案。

（四）困难帮扶资金的发放，由校工会通知提出申请的教职工本人（或家属），实名制签收。

第六条 监督检查

对不如实提供家庭收入状况及采取虚报、隐瞒等手段骗取困难帮扶待遇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并收回冒领的困难帮扶款。部门工会工作人员要廉洁自律，坚持原则，

遵守纪律，对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的违纪人员，要严肃处理，并追究领导者的责任。校工会将严格加强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经费审查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，确保帮扶资金发挥最佳效益。

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工会参照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在职教职工会员困难帮扶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电话	
单位		部门工会 联系人		联系人 电话	
申请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签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 月 日</p> <p>（注：申请人需同时附困难原因的证明材料，如疾病诊断书、支出费用情况等）</p>				
部门工会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部门工会主席签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单位盖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 月 日</p>				
校工会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工会负责人签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校工会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 月 日</p>				

